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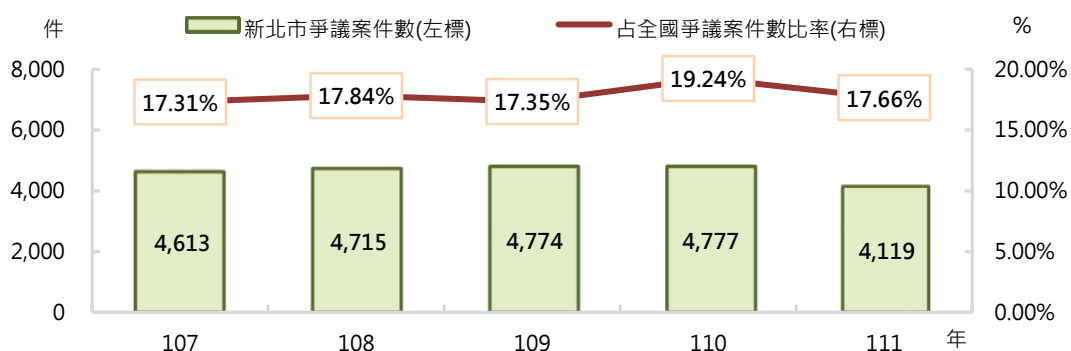
新北市勞資爭議與處理情形

經濟統計科 劉志勝

隨著就業人口的增加，守護勞工權益及勞資關係的和諧已成為政府與民間共同重視的議題，而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府)為處理勞資爭議，保障勞工權益，使爭議問題得以圓滿解決，故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設有勞資爭議調解、仲裁等處理機制。本文藉由勞動部統計處之相關統計資料，探討近年來新北市勞資關係及爭議相關情形，以供施政之參考。

一、111年新北市勞資爭議案件數4,119件，較110年減少658件，減幅為13.77%，居六都之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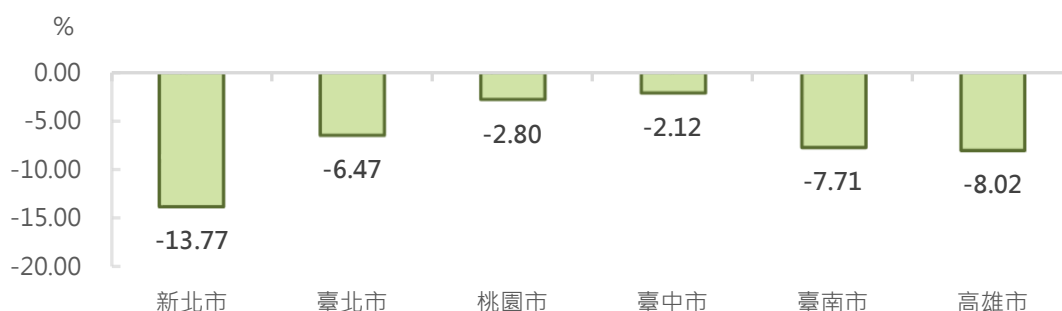
為協調勞資糾紛，市府提供「勞資爭議調解機制」，由市府勞工局指派第三方調解人，透過第三方公正、中立且客觀的處理方式，提供勞資雙方當事人及時、便捷、保密且免費之紛爭處理途徑，為雙方協調出最佳方案。觀察近年統計資料，新北市受理勞資爭議案件數自107年4,613件，逐年緩步增加至110年4,777件達最高點後，111年下降為4,119件，較110年減少658件(減幅13.77%)(圖一)。



圖一 107至111年新北市勞資爭議案件數

資料來源：勞動部統計處。

另觀察六都111年勞資爭議案件較110年增減率，六都皆呈現降低情形，其中以新北市減幅13.77%最多，居六都之冠，其次為高雄市減幅8.02%(圖二)，綜上顯示近年來市府持續開辦勞資相關課程，以強化勞資雙方對於勞動法令及工作權益之知識，並培育工會代表及勞資會議代表，將勞資糾紛內部化，已具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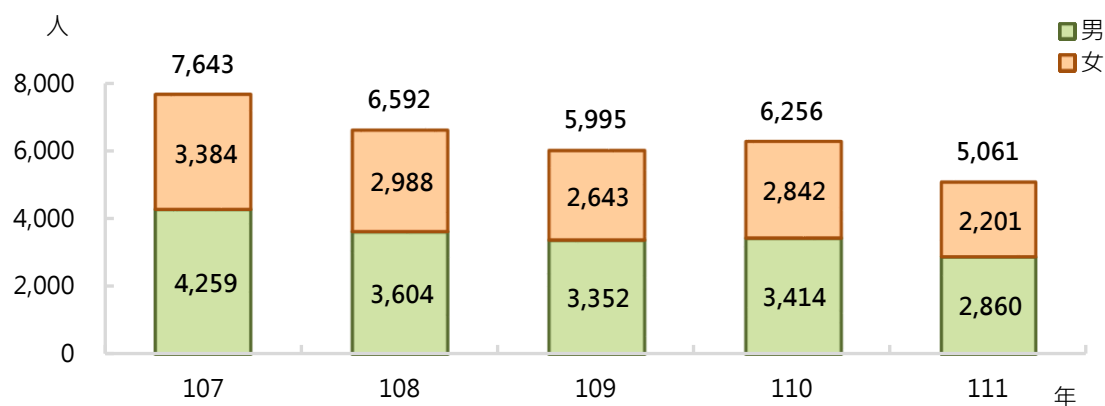


圖二 111年六都爭議案件數較110年增減率

資料來源：勞動部統計處。

二、111 年新北市勞資爭議涉及人數為 5,061 人，較 110 年減少 1,195 人(減幅 19.10%)；勞資爭議人數涉及率為 3.01%，為六都第 2 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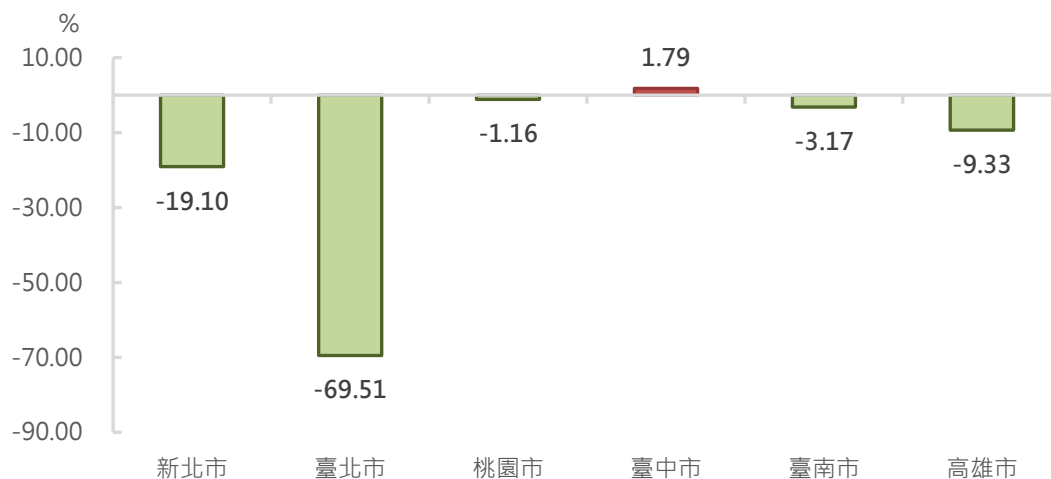
續以近年新北市勞資爭議涉及人數變動情形觀察，其人數由 107 年 7,643 人逐年降低至 109 年 5,995 人，111 年則創歷年新低 5,061 人，並較 110 年 6,256 人減少 1,195 人(減幅 19.10%)，其中男性 2,860 人(占 56.51%)，減少 554 人(減幅 16.23%)，女性 2,201 人(占 43.49%)，減少 641 人(減幅 22.55%)(圖三)。



圖三 107 至 111 年新北市勞資爭議涉及人數

資料來源：勞動部統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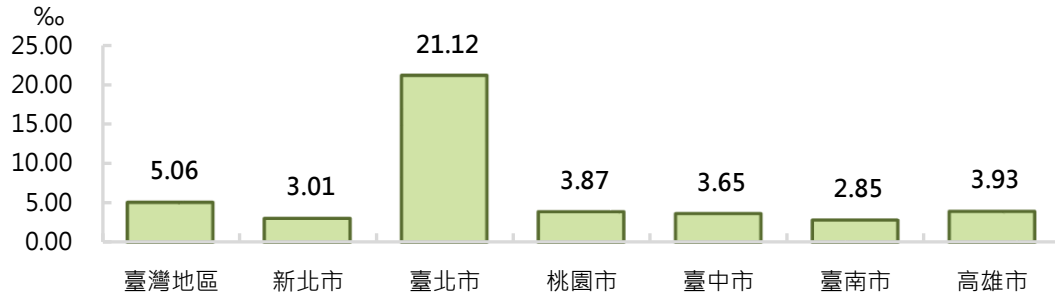
觀察六都 111 年勞資爭議涉及人數較 110 年增減情形，除臺中市增加 1.79% 外，其餘五都隨勞資爭議案件減少皆呈現降低趨勢，其中以臺北市減幅 69.51% 最多，新北市減幅 19.10% 居第 2 位(圖四)，顯示新北市勞資雙方關係趨於平和。



圖四 111 年六都爭議涉及人數較 110 年增減率

資料來源：勞動部統計處。

因勞資爭議人數易受當年受僱勞工多寡影響，為在相同衡量基準下，常以勞資爭議涉及率(=勞資爭議涉及人數/受僱者人數*1,000%)為比較基礎，客觀比較不同地區發生勞資爭議之情形，111 年新北市勞資爭議涉及率為 3.01%，即每千名受僱勞工有 3.01 人與資方發生勞資爭議，六都中以臺南市勞資爭議涉及率 2.85% 最低，新北市 3.01% 次低，臺北市 21.12% 最高(圖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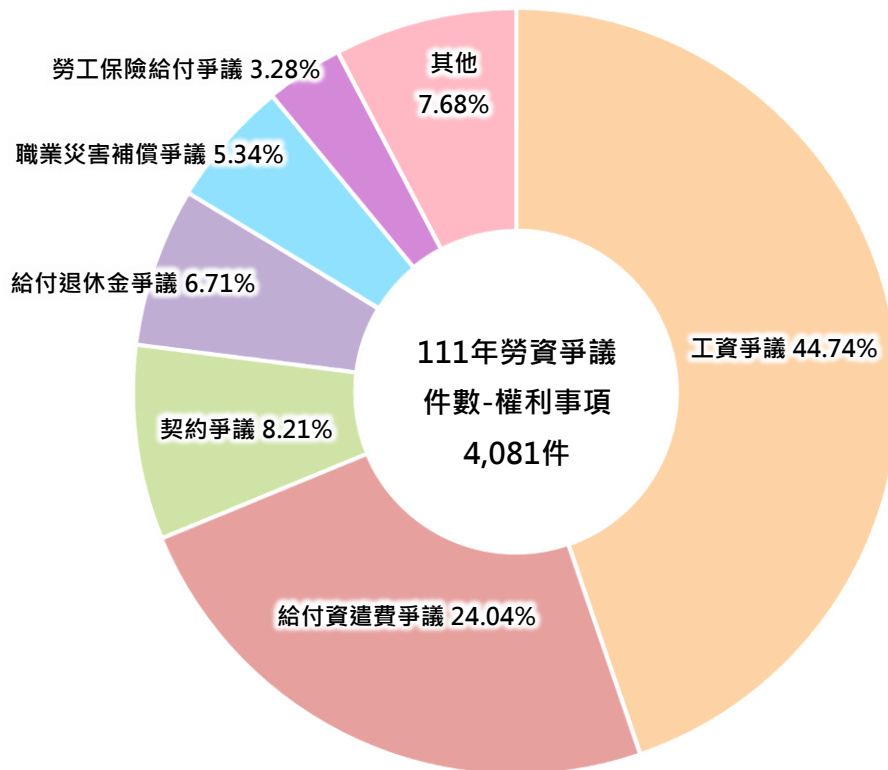


圖五 111 年六都勞資爭議涉及率

資料來源：勞動部統計處、行政院主計總處。

三、111 年新北市勞資爭議類別以權利事項為主，其中工資爭議及給付資遣費爭議合計約占 7 成；111 年勞資爭議終結案件 4,115 件，其中以調解程序處理 4,054 件為主

勞資爭議案件按其性質可分為「權利事項¹」與「調整事項²」，111 年新北市勞資爭議案件合計 4,119 件，其中以權利事項 4,081 件占 99.08% 為主，調整事項僅 38 件；在權利事項中，以工資爭議 1,826 件(占 44.74%)最多，給付資遣費爭議 981 件(占 24.04%)次之，兩者合計約占 7 成，顯示勞工相對重視薪資權利的保障(圖六)；爰此，市府亦針對較常發生之爭議原因，加強相關勞動法令的宣導，並協助企業事先做好規範因應，以維護勞資雙方共同權益。



圖六 111 年新北市勞資爭議案件結構-權利事項

資料來源：勞動部統計處。

¹ 權利事項：係指勞資雙方當事人基於法令、團體協約、勞動契約規定所為之爭議。

² 調整事項：係為勞資雙方當事人對於勞動條件主張繼續維持或變更之爭議。

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權利事項及調整事項皆須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所規定之調解、仲裁程序處理，111年新北市勞資爭議處理結案4,115件(含「截止前期未結於本期終結」及「本期受理本期終結」)，較110年減少659件，其中以調解程序處理4,054件(占98.52%)占大宗(表一)，主要係因經調解成立後，效力等同於爭議雙方當事人間之契約，相較於訴訟，除簡便迅速、免負擔任何費用外，更能達到息訟止紛的結果。

表一 107至111年新北市勞資爭議處理結果

單位：件

年度	案件數	結案件數		
		總計	調解	仲裁
107		4,612	4,584	28
108		4,730	4,693	37
109		4,879	4,825	54
110		4,774	4,724	50
111		4,115	4,054	61

資料來源：勞動部統計處。

四、市府積極推動各項勞動關係政策打造安心幸福的職場環境

和諧的勞資關係是企業持續成長的基石，而為提升勞工福祉，市府積極推動各項勞動關係政策，如勞資會議、促進勞動條件、勞資爭議案件處理及辦理勞工教育等事項，當勞工遭遇勞資爭議時，亦可透過「新北勞動雲勞資調解便利通」線上申請調解，且針對新北市所轄發生重大勞資爭議之行業別舉辦社會對話，以達協調勞資關係。另111年新北市提撥勞工教育經費達1,700萬元，舉辦教育訓練計139班，期能與企業、勞工共同打造安心、和諧及幸福的職場環境。